**客观 、专业 、实时**

**世界税收动态**

**Tax Dynamics of The World**

**月刊**

**2017年12月**

****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版权说明：**

**《世界税收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制作。《世界税收动态》每月1期，专业提供各国当月税收政策、税法变动和税务管理动态。以专业视角、客观详实、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每月世界各国最新的税改政策、进展和趋势。让读者更好了解世界税改动态、税改产生的经济影响，也为理论研究准备了资料和分析依据。**

**世界税收动态工作团队：**

**负责：田志伟 郑诗倩 蔡春光**

**参与：史良 周曌**

目 录

[阿联酋 1](#_Toc503949324)

[阿联酋联邦税务局明确特定行业增值税税率 1](#_Toc503949325)

[澳大利亚 1](#_Toc503949326)

[澳大利亚财长强调要积极应对特朗普税改 1](#_Toc503949327)

[澳大利亚发布转移利润税相关指南 2](#_Toc503949328)

[菲律宾 4](#_Toc503949329)

[菲律宾参议院通过一揽子税改法案 4](#_Toc503949330)

[韩国 5](#_Toc503949331)

[韩国上调最低时薪和企业所得税率 6](#_Toc503949332)

[日本 7](#_Toc503949333)

[日本计划有条件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 7](#_Toc503949334)

[日本将提高高收入人群个税 8](#_Toc503949335)

[日本预计将于2024年引入森林环境税 9](#_Toc503949336)

[欧盟和日本最终敲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10](#_Toc503949337)

[泰国 11](#_Toc503949338)

[泰国将修改“有害的优惠税制” 11](#_Toc503949339)

[新西兰 13](#_Toc503949340)

[新西兰2017年税务工作小组展开税制审查工作 13](#_Toc503949341)

[中国 14](#_Toc503949342)

[营业税条例正式废止，营改增成果向法治化推进 14](#_Toc503949343)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5](#_Toc503949344)

[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专业化评估方式或出台 16](#_Toc503949345)

[资源税启动立法进程 17](#_Toc503949346)

[加拿大 18](#_Toc503949347)

[加拿大魁北克发布经济行动计划 18](#_Toc503949348)

[加拿大魁北克省预算法案通过加拿大皇家批准 21](#_Toc503949349)

[安大略省税收法案获得皇家批准：2018年小企业税率下降 23](#_Toc503949350)

[魁北克省将从2018年起逐步淘汰销售税进项税额抵扣限制 25](#_Toc503949351)

[2017联邦第二个预算法案获得皇家批准通过 27](#_Toc503949352)

[巴拿马 31](#_Toc503949353)

[新的财产税规定 31](#_Toc503949354)

[欧盟 33](#_Toc503949355)

[欧盟欧盟制定跨境在线电商增值税征收新办法 33](#_Toc503949356)

[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第五次反洗钱指令达成协议 34](#_Toc503949357)

[德国 37](#_Toc503949358)

[欧洲法院对德国反条约购物规定的德斯特控股公司案件作出裁决 37](#_Toc503949359)

[法国 38](#_Toc503949360)

[法国通过大型企业公司税的“额外附加费条款” 39](#_Toc503949361)

#

# 1 阿联酋

## 1.1 阿联酋联邦税务局明确特定行业增值税税率

### 1.1.1 内容[[1]](#footnote-1)

2017年12月5日，阿联酋联邦税务局（FTA ，Federal Tax Authority）公布特定行业增值税适用税率表，明确教育、医疗、交通运输、不动产、金融服务等特定行业的增值税规定。总体而言：普通教育、医疗服务实行零税率，特定教育、医疗服务按正常税率（5%）征税；新住宅首次出售或租赁，零税率，第二次及以后出售免税，商业不动产出售或租赁按正常税率征税；一般金融服务免税，收取佣金的中间服务按正常税率征税；人寿保险免征，其他保险服务按正常征税等。

1.1.2 背景与评价

阿联酋增值税法于2017年8月下旬在法律公报正式公布，规定于2018年1月1日开征增值税，税率为5%。阿联酋实施增值税是为了减少对石油的依赖，增加财政收入，用于公共服务，如医疗，交通，教育，公共管理等服务。征收增值税不会影响阿联酋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因为阿联酋仍为全球税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2]](#footnote-2)

# 2 澳大利亚

## 2.1 澳大利亚财长强调要积极应对特朗普税改

### 2.1.1 内容[[3]](#footnote-3)

2017年10月22日，美国特朗普总统签署了税改法案。对此，澳大利亚财长Mathias Cormann表示如果对美国减税改革不作出积极应对，将会影响澳大利亚的就业、工资和投资等机会。此外，澳大利亚财长近日在一次发布《年中经济与财政展望》的新闻发布会表示降低公司所得税已“刻不容缓”。他强调，公司所得税率美国降至21%几乎已成定局，英国和法国都将分别降至17%和25%。他表示澳大利亚也应该顺应趋势，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将来的就业安全、职业前景、工资增长”等都将有赖于政府降低公司税。

2.1.2 背景与评价

2.1.2.1 背景[[4]](#footnote-4)

澳大利亚从2016-2017年度起降低小企业税率，并逐步提高适用优惠税率的小企业范围。在此基础上，政府提出了进一步降税计划，即继续提高适用优惠税率的小企业范围直至2023-2024年度，并从2026-2027年度起计划将所有公司所得税税率降至25%。

**2.1.2.2 评价**

澳大利亚为了刺激国内经济，提升国际竞争力，选择通过逐步减税激发市场活力。企业所得税是完全由资本负担的税种，是真正能够对企业产生重要影响的税种，因此降低企业所得税才是减轻企业负担最有效的途径。而且，企业所得税对经济负面影响最大，降低企业所得税对整体经济发展有好处。[[5]](#footnote-5)

## 2.2 澳大利亚发布转移利润税相关指南

### 2.2.1 内容[[6]](#footnote-6)

澳大利亚自2017年7月1日起推行转移利润税（DPT，Diverted Profits Tax）以来，有效打击了通过税收筹划将澳大利亚国内利润到境外，以达到避税目的的跨国公司。为使DPT更加完善，澳大利亚发布了两项法案——法律合规性指南（LCG，Law Companion Guideline）草案和执业行政法（PSLA，Practice Statement Law Administration）。前者充当法律裁决的辅助性工具，于2018年2月16日结束公众咨询；后者向澳大利亚税务局（ATO，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的工作人员提供内部指导。

LCG基本上重申了转移利润税法中已经列出的内容。具体指导主要集中于主要目的测试、量化非税收优惠、资本转移弱化、外国损失和税收抵免等方面。

PSLA为ATO人员提供进行DPT分析所需的指导，以及如何提高DPT评估的准确性。第一步要求ATO专员在启动DPT分析之前获得DPT专家团队的批准，并确定是否适合通知纳税人打算进行DPT分析（纳税人可能不知道正在考虑DPT分析）。如果收到批准，则专员必须聘请税务顾问在线协助他们进行DPT分析。第二步如果分析表明DPT评估是适当的，并且从DPT审查委员会获得批准（由相关业务部门的助理专员，DPT专家团队的助理专员和外部税务顾问组成）后，在初次听证会（通常包括非ATO成员，但不包括纳税人）寻求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小组的意见。最后获得副署长批注发出DPT评估。

在特殊情况下，如导致DPT评估无法执行的情况，PSLA规定上述三个步骤不是强制性的。

在DPT评估完成后有长达12个月的审查期，在审查期结束时，ATO专员需要审查现有信息和GAAR小组的所有建议，并咨询DPT专家团队和税务顾问的意见，以确定是否修改DPT评估。纳税人不能反对DPT评估，但可直接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PSLA规定受评估对象须在DPT评估结果发布后21天内履行结果。此外，专员将发布一份书面声明，概述实施DPT罚则的依据。目前还不清楚这个陈述将包含多少细节。

2.2.2 背景与评价

2.2.2.1 背景[[7]](#footnote-7)

澳大利亚政府自2017年7月1日起推行转移利润税（DPT，Diverted Profits Tax）。该日之后的纳税年度，跨国公司刻意从澳大利亚转移出去的利润将被实施40%的税收性处罚，不管这一转移避税计划是在该日之前还是之后实施。

全球年收入在10亿澳元以上，且转移利润至海外分支的业务行为符合以下3个条件的企业，将被征收转移利润税。一是企业交易的结果导致企业在海外的税负增长，少于企业相应在澳大利亚减少税负的80%。二是转移利润的业务缺乏足够经济实质。三是业务发生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税收优惠。

如果有关纳税人满足以下任一测试，则可免于征收转移利润税。一是2500万澳元营业收入测试。有关纳税人在澳大利亚的营业收入以及同属于同一国际集团的其他澳大利亚企业在澳大利亚的营业收入之和不超过2500万澳元。二是境外总体税负充足测试。有关纳税人的交易导致企业在海外的税负增长，大于企业相应在澳大利亚减少税负的80%。三是充足经济实质测试。有关业务交易的各方企业从中获取的收入，能合理地反映该业务的经济实质。

**2.2.2.2 评价[[8]](#footnote-8)**

近年来，澳大利亚一致致力于扩充反避税适用范围，建立全方位的反避税法律体系。毫无疑问，跨国公司希望得到更多明确的指导，以确定哪些类型的交易将会受到DPT的影响，因此他们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确定是否在财务报表中需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报告风险。然而，他们需要等到ATO发布的最终版的“合规性指南”，其中列出了DPT背景下与特定安排和结构相关的相关风险，才能对自身业务作出进一步风险判断和合规安排。尽管PSLA提供了一些关于正确开展行政和法律工作的指导，但仍然存在无法完全识别跨国公司是否存在税负错配的情况。随着不断实践，澳大利亚将在大家跨国企业逃避税行动上取得更大成效。

# 3 菲律宾

## 3.1 菲律宾参议院通过一揽子税改法案

### 3.1.1 内容[[9]](#footnote-9)

2017年12月19日菲律宾总统罗德里戈·杜特尔特在马拉坎南宫签署通过了3.767万亿比索国家预算法（《2018年总拨款法案（GAA）》）和《税改加速包容法案》（TRAIN，Tax Reform Acceleration and Inclusion bill）。该税改法案将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提供约四分之一的资金。据悉，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预计总需求资金为8.4万亿比索，税收改革方案创收资金将担负2.1万亿比索。税收改革方案旨在降低个人所得税，提高燃料、汽车、烟草和含糖饮料的消费税税率。财政部表示19日通过的法案仅为第一部分，预计2018年创收823亿比索，占原计划的三分之二，剩余方案有望于明年一季度通过国会审议。菲财政部长多明计斯表示菲律宾应该为自己的国家建设担负25%资金，剩余部分将通过借贷融资和发展援助解决。税收改革法案还将为教育、医疗等政府公共支出提供资金。此外，为帮助底层约半数人口应对由于税改法案带来的商品涨价，政府还将使用税改30%的收益专门制定有针对性的资金转移计划。

3.1.2 背景与评价

3.1.2.1 背景[[10]](#footnote-10)

17个月前上台的杜特尔特曾誓言，要领导菲律宾走向“基础设施的黄金时代”，将每年的有关开支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不到3%，增加至7%以上。2017年11月28日，菲律宾参议院以17票赞成1票反对通过第1592号法案——《税改加速包容法案》。该法案综合了31个参议院法案、3个众议院法案和3个参议院决议的内容。杜特尔特希望通过税制改革，资助其总成本估计为1800亿美元（约2420亿新元）、为期六年的“大建特建”基础设施投资计划。

3.1.2.2 评价[[11]](#footnote-11)

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有助于降低物流成本，改善投资和居住环境，保持菲经济高速增长，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因此，菲律宾政府的经济管理人员一直在积极推进政府的大规模基础设施项目，旨在改善和降低地域连接、及在菲开展业务的成本，从而带来更大的投资机会。特别是在制造、互联互通、教育服务、旅游、金融服务、卫生、农村和农业发展等领域。

《税改加速包容法案》是杜特尔特当局《综合税制改革计划》的第一项方案，财政部长卡洛斯·多明格斯希望菲律宾国会在2018年初通过第二项方案，这个方案能够将总额外收入增至1288亿比索。《税制改革加速包容法案》有望提升收入占GDP的比重，增强菲律宾的人均消费能力，提升生活质量，还有助于菲总统杜特尔特推动其经济议程。

# 4 韩国

## 4.1 韩国上调最低时薪和企业所得税率

4.1.1 内容[[12]](#footnote-12)

韩国企划财政部12月27日发布《2018年政策更新手册》（简称手册），介绍2018年起发生变化的32个政府部门制度和239个法律事项。

手册规定，2018年1月1日起最低时薪上调16.4%，由2017年的6470韩元（约合人民币39.36元）增至7530韩元（约合人民币45.81元），创17年以来最高增幅纪录。按日薪标准计算，8小时日薪6.024万韩元，40小时标准周薪157.377万韩元，比2017年分别增加8480韩元和22.154万韩元。根据《劳动标准法》规定，该制度不设雇佣形式和国籍限制，劳动者均适用最低工资。

2018年起，韩国超高收入者和超大型企业的税收负担将有所增加。从征税标准看，1月1日起，年收入3-5亿韩元者适用的所得税率由38%上调至40%；5亿韩元以上者的最高所得税率为42%。在企业方面，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从现行的22%提高至25%，即年应税所得超过3000亿韩元的部分，将按25%新税率征税。[[13]](#footnote-13)

2018年4月1日起，韩国政府预计按照房地产政策规定，在调整对象地区（首尔、世宗、京畿和釜山各7区）内拥有2套住宅者销售房产时，以基本税率加10个百分点的税率收取转让税，拥有3套以上住宅者适用基本税率加20个百分点的转让税率。出售认购房屋预售权时，与持有期限无关，一律适用50%的转让所得税。

4.1.2 背景与评价

4.1.2.1 背景[[14]](#footnote-14)

韩国现行公司所得税税率实行10%、20%、22%三档超额累进征收。8月2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公布2018年税改计划，提出公司年应税所得超过2000亿韩元的部分，适用税率由22%提高至25%，议会通过的法案25%税率适用的起征额由2000亿韩元调高至3000亿韩元，对其他税改建议，议会基本未作修改而采纳。2017年12月5日，韩国国民议会通过2018年税改法案

4.1.2.2 评价

为了提高家庭收入、增加就业、扩大生产和消费，韩国政府决定从今年起上调最低工资至7530韩元，同比增长了16.4%。这一措施虽获得了大批劳动者们的欢迎，但对于中小企业和普通商人们来说，这一举措给经营带来巨大冲击。众多中小企业决定暂缓招聘计划，一些便利店也大幅裁员，引发弱势群体对工作岗位的不安。[[15]](#footnote-15)

此次上调企业税率是韩国1991年以来首次上调公司税税率。5月份上任的文在寅政府希望政府在增加家庭收入、创造就业和刺激经济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这与韩国前任保守派总统依赖大型制造业出口商驱动经济增长的方式不同。韩国总统文在寅上台后，将税收改革的重点放在对收入进行重新分配和扩大税收基础。[[16]](#footnote-16)

# 5 日本

## 5.1 日本计划有条件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

### 5.1.1 内容[[17]](#footnote-17)

2017年12月8日，日本政府内阁会议通过新的经济刺激方案，其中包括鼓励企业投资的所得税政策：计划自下一年度（4月1日）起3年内，对工资增长达到3%的公司，将其公司所得税率降至25%，对于投资于数字化或提高生产力的公司，进一步降至20%。方案还计划自2018年10月起提高烟（消费）税，自2019年1月起对离境个人按每人1000日元（约8.84美元）开征离境税。

上述公司所得税应指包括地方税税率在内的综合税率。因为，日本现行中央公司所得税一般税率为23.4%（2018年4月将降至23.2%），加上各种复杂的地方所得税，合计税率为30.86%（2018年4月将降至30.62%）。

5.1.2 背景与评价

5.1.2.1 背景[[18]](#footnote-18)

自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上台以来，日本政府一直在降低企业实际税率，增加日本对企业的吸引力。安倍政府计划在5年内继续降低所得税率至30%以下。2015年，日本国会就通过了首相安倍关于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方案。以此鼓励企业增加投资和增长工资，从而刺激经济增长。自他2012年底第二次上台至今，日本企业整体实际税率已经从37%下降到了29.97%。

5.1.2.2 评价[[19]](#footnote-19)

 日本此次降低企业所得税举措有利于日本与亚洲的对手开展投资竞争，阻止日本企业离开本国并且激励外国公司在日本投资，从而使经济稳步增长，税收不断增加。此外，受美国30年来最大规模税改方案（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从35%降至20%）的影响，在国家竞环境愈加激烈的情况下，跟进减税似乎成了保持企业竞争力的必选项。

## 5.2 日本将提高高收入人群个税

### 5.2.1 内容[[20]](#footnote-20)

12月11日，日本执政联盟的自民党与公明党就个人所得税改革达成一致，决定降低年收入850万日元（约49.6万人民币）以上公司职员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的“控除”（免税额度），事实增加了高收入者需缴纳的个税。预计此措施2020年1月实施后，每年将为日本政府增加900亿日元税收。

根据自公两党达成的共识，对于公司职员年收入850万日元以上者，在缴纳个税时的“控除”额度将从现行的220万日元下调至195万日元。以年收入1000万日元的公司职员为例，政策实施后每年缴纳的个税将比现在增加45000日元。作为个税改革的措施，所有纳税人均可享受的“基础控除”从现行的38万日元增加至48万日元，“工资所得控除”和“养老金控除”则均减少10万日元。此外，对于有22岁以下子女或有老人需要看护的公司职员，不再此次增税范围之内。通过上述“控除”额度调整，年收入超过850万日元的公司职员和高收入的养老金领取者的税负将增加，个体户和自由职业者的税负大体上会有所减轻。

据了解，自民党和公明党在履行党内程序后，以上增税措施将被写入14日汇总的税制改革大纲。

5.2.2 背景与评价

5.2.2.1 背景[[21]](#footnote-21)

日本从1887年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在世界范围内是比较早开征个税的国家。目前，日本个税收入约占总税收的1/3，是该国第一大税种。作为贫富差距最小的国家之一，日本的个税制度在调节民众实际收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的“个人缴税收入”是实际收入扣除“控除”部分。“控除”包括抚养家庭、医疗、生命保险、社保、捐款等开支，地震、火灾、被盗等造成的损失也在扣除范围内。日本对于“缴税收入”的划定，被认为能客观反映民众收入的实际情况，因此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5.2.2.2 评价[[22]](#footnote-22)

日本一直都存在收入不平等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正变得越来越糟糕。尽管不同于美国的贫富差距，但不断拉大的收入差距让日本越来越难应对诸多经济难题，其中包括人口萎缩，负债增加，资产泡沫爆裂的影响尚未完全消失，以及通货紧缩仍纠缠不休。为此，日本政府正在设法改变这种局面，除提高高收入人群个税这一举措外，首相安倍政府的官员们正在拟定旨在让幼儿教育免费的计划。

## 5.3 日本预计将于2024年引入森林环境税[[23]](#footnote-23)

### 5.3.1 内容

日本将于2024年度引入用于保护森林的森林环境税。将从个人居民税中征收，每人每年征收1000日元。日本作为振兴3.11东日本大地震的费用，在居民税中增加了1000日元，这项税的征缴将持续到2023年度。而从2024年度开始，将以森林环境税取代，等于继续征税。

扣除低收入人士后，日本政府表示将向约6000万日本国民征收数百日元的居民税，日本将根据私有林的面积及林业从业人数等，将税金分配到日本的市町村，用于通过疏伐等整修林间道路及整修无人管的森林等。

### 5.3.2 背景与评价

由于植被覆盖较少的都市无法享受到森林环境税所带来的福利，民间有不少反对的声音，因此日本政府需要进行更慎重的调整。一旦将用途限定为特定的政策目的，恐怕容易产生浪费及出现效果不明显的财政支出。日本国际观光旅客税也面临同样的担忧，而森林环境税的难点是难以让城市纳税者看到好处。自主实施的日本地方政府还有可能会对居民双重征税。

## 5.4 欧盟和日本最终敲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5.4.1 内容[[24]](#footnote-24)

2017年12月8日，欧盟和日本宣布《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谈判圆满结束。这是欧盟迄今为止谈判的最大的双边贸易协定之一。法律文本的最终确定是实现协议的重要一步。协定主要围绕以下两大内容展开。

（1）消除关税

对于欧盟及其成员国来说，协定将消除欧盟企业大部分关税负担，每年减少的关税将达10亿欧元。同时，协定将向非常关键的欧盟农产品出口打开市场，并为众多行业创造新的机遇。消除或减少关税的货物包括猪肉、牛肉、葡萄酒和奶酪等主要出口产品。除了取消关税外，环保署还确保在日本市场上保护200多种欧盟产品。

（2）非关税壁垒

协议允许欧盟产品采取简化的非关税措施进入高度管制的日本市场。欧盟和日本致力于在汽车、医疗器械、药品和化妆品等产品的安全和质量方面达到相同或类似的国际标准。这将大大减轻欧盟和日本两国间的非关税壁垒，为两国今后的更大合作铺平道路。该协议还涉及到出口到日本的产品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欧盟和日本已经同意简化流程，以便出口商节省不必要的复杂批准和清理流程，但不会降低安全标准。

谈判的结束是欧盟和日本开展国家化合作道路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但并不是最后阶段。欧盟和日本现在开始对初步协议进行合规核查，称为“法律检验”。经过法律的确认，协定将被翻译成欧盟的23种官方语言以及日文。随后，欧盟委员会会将协定提交给欧洲议会和欧盟成员国进行批准，该协定拟于2019年初生效。

### 5.4.2 背景与评价

5.4.2.1 背景[[25]](#footnote-25)

欧委会官网7月6日就欧日达成《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原则性协定，在达成的原则性协定的基础上，双方的谈判团队将继续努力解决剩余的技术性问题，计划在2017年年底前就最终协议文本达成一致。随后，在2017年下半年中，两方谈判人员都致力于在征关税的稳定化处理、监管合作，以及食品和饮料分类的法则。

5.4.2.2 评价[[26]](#footnote-26)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欧盟有史以来签订的最重要的双边贸易协定，也将是首次在贸易协定中纳入关于《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承诺。协定将向非常关键的欧盟农产品出口打开市场，并为众多行业创造新的机遇，还将促进欧盟出口，并为欧盟的大小企业、企业的雇员和消费者带来新的机遇。同时，协定加强了欧日双方近期加入各自数据保护法律中的个人数据保护标准。

# 6 泰国

## 6.1 泰国将修改“有害的优惠税制”

### 6.1.1 内容[[27]](#footnote-27)

作为经合组织执行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动的一部分，经合组织对泰国的优惠公司税制进行了同行评审。2017年10月16日，经合组织发布了“2017年优惠制度进展报告”，指出泰国有五种公司税制是“有害的税收制度”，这五种税制分别是国际总部、区域运营总部（ROH）、国际贸易中心（ITC）、财务中心（TC）和国际银行业务中心（IBF）。

据经合组织称，上述五种公司税制存在漏洞，可能使跨国公司无论是否在泰国进行实质性的活动，都将利润从其他管辖区转移到泰国，因此，泰国政府由于缺乏透明度而受到批评。经合组织表示，如果这些制度涉及知识产权税收优惠，则泰国必须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或废除，如果不涉及，泰国也必须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订或废除。

此外，2017年12月5日，欧盟理事会还发布了欧盟（EU）非税收司法辖区名单。泰国被列入欧盟报告的“灰色名单”，因为经合组织审查发现泰国在税收透明度和公平征税方面的标准并不符合欧盟标准。

根据欧盟的报告，泰国已经向欧盟承诺在2018年底之前修改或废除确定的有害税收制度。泰国政府尚未宣布拟议响应或计划立法修改。

如果泰国政府在2018年底之前不采取任何行动，欧盟成员国将对泰国采取税收防御措施，这可能会对泰国与欧盟存在交易行为的经济实体造成不利影响，并影响到欧盟对泰国的投资活动。

6.1.2 背景与评价

6.1.2.1 背景

自2015年1月1日起，欧盟终止了泰国所有商品的普惠制待遇（GSP），使得进入欧盟的泰国产品因重新按照正常或最惠国（Most Favoured Nation）税率征税而价格上升，导致泰国商品在价格方面更加难以竞争。上述负面因素使得泰国对欧盟出口企业，须承受来自泰铢升值和关税增加带来的成本负担。[[28]](#footnote-28)2016年泰国对欧盟出口总值虽然获得汽车类产品出口趋向增长的支持，但仅此尚不足以拉动出口恢复增长。抑制出口复苏的主要因素包括：泰国因被取消普惠制待遇而失去价格竞争力，欧盟与越南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强化了作为泰国出口竞争对手的越南的优势造成短期压力，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低落拖累橡胶及制品价格下挫。[[29]](#footnote-29)

由于泰国的主要外资来自日本、东盟、欧盟及美国。因此，近年来，泰国一直致力于与欧盟的经济和政治接洽，以期重新获得强国支持。2017年，两国接洽有了实质性进展，欧盟开始重新考虑恢复与泰国的经济和政治往来。

6.1.2.2 评价

12月11日，基于泰国军政府确认将在明年年底举行民主大选，欧盟理事会终于作出与泰国恢复各级别官方政治往来的决定，未来将逐渐恢复与泰国的所有政治接触，并可能重启与泰国的自由贸易谈判。[[30]](#footnote-30)从投资税务和投资环境方面看，泰国的税务政策与亚洲地区其他国家差别不大。泰国的优势在于政府财政措施和财政基础，如果泰国能重启与欧盟的自由贸易谈判进程并达成协议，将有助于泰国商品因普惠制终止而损失的优惠待遇得到弥补。同时，泰国企业应进一步强调产品质量以不断提高竞争能力。[[31]](#footnote-31)

# 7 新西兰

## 7.1 新西兰2017年税务工作小组展开税制审查工作

### 7.1.1 内容[[32]](#footnote-32)

2017年新西兰税务工作小组（TWG）将由工会，商界，学术界，毛利裔族，私营以及公共部门的成员组成，由前工党财政部长 Sir Michael Cullen担任主席，将向政府提出一个公平、简单、高效的税制改革，尽管2020年大选前不会有重大改革。

该工作小组将围绕“公平”和“提高收入”这两大目标展开。重点研究冷却的房地产市场，包括家庭住房的资本利得税，以及税收制度如何才能创造良好的环境和生态结果。还有一些工作内容超出了该工作小组的工作范围，包括未来五到十年的经济环境，增加所得税税率或者是GST消费税税率，继承税，或者是家庭住宅或土地的税收变化。2017年税务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将于2018年1月底举行。

7.1.2 背景与评价

7.1.2.1 背景

2010年1月，维多利亚大学税务工作小组（2010年度税务工作小组）发布了审查报告，其中一些建议已在2010财政预算案中实施。2010年的税务审查工作是基于全球金融危机下新西兰的税收政策背景是否能适应国际竞争和挑战，因此，当时主要是对税收环境进行审查。2010年审查中考虑了新的税基（包括由当时政府迅速排除的土地税），征税财产（通过消除建筑税折旧）的变化，以及重新平衡（公司和个人最高税率）和重新调整税收（所得税与消费税之间的“转换”，对那些受到不利影响的人进行补偿）。虽然审查税务范围很广，但事实上，2010年的审查工作忽视了税务局的税收管理。此外，自2010年以来，BEPS项目已经将“公平分享税”这一主题推到了议程的首位。因此，2017年的TWG职权范围提高了对公平的重视。[[33]](#footnote-33)

7.1.2.2 评价[[34]](#footnote-34)

新西兰税务工作小组的成立是为了考察新西兰税收制度的结构、公平和平衡。小组成员是来自各个行业的专业人士，共同合作可以使新西兰税收制度更加公平。每次税务审查都是基于特定时间和环境的反映，因此必须具有前瞻性，2017年度工作小组的所有审查结果和建议的实施都将取决于政治环境。

# 8 中国

## 8.1 营业税条例正式废止，营改增成果向法治化推进

### 8.1.1 内容[[35]](#footnote-35)

2017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李克强总理于11月19日签署的《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91号），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作相应修改，自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整完善增值税征税范围，将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规定为增值税纳税人，并明确相应税率；根据13%这一档增值税率已取消的情况，将销售或进口粮食、图书、饲料等货物的税率由13%降至11%。同时，目前对部分行业实施的过渡性政策保持不变。《决定》明确，对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经国务院同意由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作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后，重新公布。

8.1.2 背景与评价[[36]](#footnote-36)

该《决定》经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营业税暂行条例的废止标志着营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此举旨在推动营改增改革成果法治化，为下一步深化改革铺路。此次修改增值税暂行条例，目的是为了将营改增试点主要成果法定化，没有增加新的政策措施。《决定》施行后，现行的有关营改增的过渡性政策继续执行。

## 8.2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8.2.1 内容[[37]](#footnote-37)

为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在中国投资经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內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通知》称，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

该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境外投资者在2017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该通知。

8.2.2 背景与评价[[38]](#footnote-38)

**8.2.2.1 背景**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行源泉扣缴，减按10%的税率或按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源泉扣缴原则符合“税收与经济活动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是维护国家税收利益的重要手段，也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取的征税原则。

随着开放型经济发展，外商投资企业不断融入我国经济，在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技术进步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分配利润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也越来越多。与此同时，全球税收政策呈现新变化新特点，不少国家出台了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此背景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正式出台。

8.2.2.2 评价

《通知》的出台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挑战，提高存量外资的利用率，提高我国吸引外资的竞争力，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亦可视为美国大规模减税方案通过后，中国为吸引外商投资留在中国的应对之举。通过税收优惠外商投资企业长期发展创造更好环境，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在华投资经营，扩大互利共赢合作。

## 8.3 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专业化评估方式或出台

8.3.1 内容[[39]](#footnote-39)

近日，由人民出版社发行的《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一书，收集了财政部部长肖捷题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文章。谈及房地产税，肖捷文章中表示，要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实施。对工商业房地产和个人住房按照评估值征收房地产税，适当降低建设、交易环节税费负担，逐步建立完善的现代房地产税制度。业内人士分析认为，2015年8月，房地产税纳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意味着房地产税立法启动。肖捷在上述文章中有关“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阐述，则被行业人士认为是对房地产税推进原则的加以明确。

8.3.2 背景与评价[[40]](#footnote-40)

8.3.2.1背景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权，实行差别化调控。业内人士认为，从需求侧角度看，房地产税或是长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前在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中，也将房地产税法列入预备及研究论证项目。

8.3.2.2评价

摩根大通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朱海斌表示，预计2018年房地产税有望进入立法程序，与过去两三年相比，目前整个房地产市场库存量明显下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了变化，是正式启动房地产税立法程序较为良好的时机。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评估值的征收方式实际上是对房屋持有环节的征税。在持有环节中，会基于房屋的原值和现有价值，以及房地产市场所处的环境、周边同类房产的价值等进行系统评估，进而得出相应的纳税份额。换言之，评估值越大征收越多，反之越少，符合持有环节征税的原理。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姚洋此前也表示，无论是宏观调控还是地区平衡，房地产税都是一个非常好的税种。另外，房地产税是对资产征税，会打击投机性的房屋囤积。在这种情况下，房地产税的征收对国家来说是一件好事。

## 8.4 资源税启动立法进程[[41]](#footnote-41)

### 8.4.1 内容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征集意见，意味着资源税立法进程开始启动。《征求意见稿》充分吸收了近些年资源税改革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同时在立法理念上又有新的突破。与现行有效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和其他规章制度相比，《征求意见稿》在多个方面表现出极其鲜明的亮点。

第一，在征税对象上，明确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矿产品和盐，其中矿产品又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第二，在税目上，细化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涵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列明的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盐等四大类、146个税目。第三，在地方税收管理权限上，明确了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幅度税率应税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由地方自行确定。 第四，在进一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的问题上，明确授权国务院可以组织开展水等资源税改革试点，待立法条件成熟后，再通过法律予以规定。

8.4.2 背景与评价

8.4.2.1 背景

 自1984年开征以来，资源税历经了扩大征收范围、调整计征方式等多项重大改革，特别是自2011年11月启动试点到2016年7月全面实施的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构建了税收与资源价格挂钩的自动调节机制，规范了资源税费关系、理顺了国家与资源开采者的收益分配关系，形成了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资源价值规律的资源税制度。

8.4.2.2 评价

资源税立法进程开始启动既是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贯彻执行，也是对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在税制建设上的回应。

# 9 加拿大

## 9.1 加拿大魁北克发布经济行动计划[[42]](#footnote-42)

### 9.1.1 内容[[43]](#footnote-43)

2017年11月10日，魁北克发布了经济行动计划。这项经济行动计划提出了解决避税天堂问题，采取激进的税收筹划和转让定价政策等新举措。其中较为重要的是，该计划建议限制那些被纳入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的纳税人与魁北克政府签订合同。此外，它还提到了该省“税务线人计划”（Tax informant program）的变化，该计划是为了奖励向魁北克税务局提供某些积极交易信息的个人。这其中许多举措依赖于与加拿大联邦当局的合作。

魁北克政府当天还发布了2017第10号信息公告——“税收公平行动计划中公布的措施”，从2018年2月1日起，将现行的GAAR评估处罚率从25％提高到50％。此外，公告还暂停了与GAAR相关的某些情况下正常重新评估期的启动等等。魁北克省新的经济行动计划的一些主要措施将在下文详述。

9.1.1.1 禁止与政府机构签订合同

该经济行动计划建议禁止那些被纳入最终GAAR评估审查程序的个人和企业获得公共合同，此类纳税人将无法获得公开合同的投标授权，并将被列入“不符合公共合同规定的企业登记表”中。这种限制也适用于企业合伙人被纳入GAAR评估审查的合伙企业，以及协助其实施激进税收筹划的专业公司。

9.1.1.2 拟议的税务信息奖励计划

该计划建议为魁北克的“税务线人奖励计划”添加一个奖励机制，该计划的目的是揭露那些隐藏交易实质的交易和操作，以及已经受到GAAR重新评估审查的交易。在奖励计划下，能够使得政府根据魁北克省税法收回至少10万美元的税款的信息提供者，将有资格获得由魁北克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和其他间接税费（如许可证、经营执照费等）15%的比例返还，但其中不包括罚款和利息。

该计划类似于加拿大联邦税务局（CRA，Canada Revenue Agency）的离岸税务线人计划（OTIP，Offshore Tax Informant Program），该计划允许魁北克省的根据与CRA签订的“关于交换税收信息等义务的协定”来获取一些相关敏感信息。

9.1.1.3 增加对企业注册信息的访问

此外，行动计划还提出了一项措施，要求企业向魁北克企业登记处（REQ，Registre des entreprises du Québec ）注册以便在魁北克正常经营。根据该计划，REQ将要求企业在注册登记期间提供额外的信息。

9.1.1.4 获得政府补贴的要求发生变化

在魁北克省，纳税人可以要求魁北克税务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以确认他们没有未缴纳的税款，并提交了所有的纳税申报表。该计划规定纳税人在获得任何政府补贴之前都需要要提供魁北克税务局的证明文件。

9.1.1.5 对信托的新要求

根据该计划，受魁北克所得税规定变化影响的信托企业规则或与该省有实质性联系的信托企业规则将被修改。每个信托企业都有一个税务登记号，以确保信托企业不被用于激进的避税或逃税安排，并且与该信托企业相关的主要政党，资产和活动等信息都必须提交。

### 9.1.2 背景及评价

9.1.2.1 背景

2009年，魁北克正式推出了激进税收筹划处理规定，其中包括强制披露某些交易信息，并对未能实施披露的纳税人给予重大惩罚。这些措施还延长了正常的重新评估时期，以适用该省的一般反避税规则，对根据该规定评估的附加税收取罚款。这些措施适用于所有在魁北克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包括公司，与魁北克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合伙企业和居住在魁北克的个人[[44]](#footnote-44)。

近年来，加拿大政府非常注重反避税措施的完善，其中所采取的主要反避税措施[[45]](#footnote-45)有：

（1）通过立法或行政规定，要求纳税人和金融机构向税务机关报告相关跨境涉税信息。加拿大税法规定，纳税人在海外如果有超过10万加元的特定资产，必须进行纳税申报，填写《海外收入确认表》，并在所得税申报表上正确填报其所有海外收入和所得。从2006年开始，加拿大联邦税务局鼓励纳税人参加“自愿披露计划”（VDP，Voluntary Disclosures Program），如果纳税人在以前的年份误报、漏报了所得税，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主动说明过去的错误，主动更正其税务事宜，争取减免罚款和避免刑事诉讼。

（2）加大反避税的资金和智力支持，提高国际税收风险应对能力。具体包括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反避税，积极招聘税收专家，借助外脑，紧跟国际反避税理论前沿等等。2016年，加拿大联邦税务局支持成立了一家独立的离岸税收遵从咨询委员会，委员会主要就当前和未来打击离岸避税的战略、方式、方法等向税务机关提出建议。

（3）加强信息化建设，严密监控关联交易和估算国际税收流失状况。建立关联企业税收情报信息平台。加拿大税务机关正着手开发功能更加强大的企业税收数据情报平台，收集和分析企业关联交易税收情报，以帮助识别日益猖獗的非法避税活动，更加精准地查处激进税收筹划方案的设计者和推销者。

（4）深化国际合作，加强税收情报交换和税收征管互助。加拿大积极参与BEPS行动计划，主动融入国际反避税大潮。在2015年11月的G20领导人峰会上，加拿大和其他G20成员同意了应对BEPS行动计划的一揽子方案；2016年4月，加拿大税务机关宣布将自发交换税收裁定的信息；2016年5月，加拿大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预计在2018年6月前正式与其他国家交换国别报告。

（5）高额奖励举报，获取查处逃税案件有价值的线索。加拿大税务机关借鉴美国联邦税务局的“税收举报计划”，推出“离岸税务线人计划”，对举报隐瞒海外资产税务问题者提供奖励，以保护加拿大的税基，确保公众对税收制度的公平性和完整性充满信心。

9.1.2.2 评价

此次魁北克政府积极推出的经济行动计划焦点集中在避税问题上。事实上，加拿大作为一个移民国家，鉴于民众与原居住地的密切关系，对于海外资产、海外收入的申报及由此引发的海外逃税行为，一直十分关注。显然，该经济行动计划所提出的措施强调企业信息的有效提供，而除了企业本身，对于揭露企业隐藏交易的举报人也会予以奖励，因此，在加拿大包括魁北克在内的各企业尤其是跨国企业需要对自身采取的转让定价等税收筹划措施进行谨慎的评估，并且需要对企业可能面临的税收风险做出预估和防范。

## 9.2 加拿大魁北克省预算法案通过加拿大皇家批准[[46]](#footnote-46)

### 9.2.1 内容[[47]](#footnote-47)

2017年12月7日，魁北克省第146号法案通过加拿大皇室批准。该法案包含了魁北克省2017年预算法案的一些措施以及各种信息公告。其中，魁北克省立法变化中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措施的改变。

9.2.1.1 企业所得税措施变化

第146号法案中的企业所得税措施变化主要涉及各种所得税抵免、小企业扣税资格标准、金融机构的税收补偿这三个方面。具体而言，有如下变化：

* 变更2016年12月31日起开始实施的小企业税收扣除资格标准。
* 对金融机构税收补偿的延期（现在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 各种所得税抵免的变化，包括：
* 生产生物柴油燃料的临时可偿付税收抵免；
* 主要数字化转型项目的临时可偿付税收抵免 ；
* 有经验的工人的税收抵免；
* 文化礼品捐赠抵免。
* 与联邦变化协调一致的变更有：
* 更改限制获得终生资本利得豁免（LCGE，Lifetime Capital Gains Exemption）的规则，以便其适用于主要进行农业和渔业投入的个人财产。
* 消除企业实体基于合伙结构增加小企业税收扣除的能力。
* 附加的股东贷款规定，涉及股东贷款和多个中间机构的背靠背商业安排

9.2.1.2 个人所得税措施变化

第146号法案中的一些个人所得税措施已经在最初提出的法案基础上发生了变化，其中包括：

* 第一道（即收入达到42,705美元）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现在已经从16％下降到15％；
* 个人税收抵免比例降至15％（此前公布的魁北克省2017预算法案是将其从20％降至16％）。

这些措施于2017年11月21日在魁北克经济计划更新中公布，并从2017年11月21日起追溯实施。

### 9.2.2 背景及评价

9.2.2.1 背景

2017年11月下旬，加拿大魁北克省公布了其经济更新报告：魁北克省政府在2016-2017财年的盈余24亿加币，其中一半将用于减税，平均每人减税200加币;并承诺在未来五年向教育和医疗部门投资10亿加币，未来经济形势一片大好。魁省把个人缴纳收入所得税的第一道税率从现在的16%降至15%，并对有孩子的家庭提供每个孩子100加元的学校用品补贴。此次的减税政策不是针对富有人群的，中产阶级可以从本次减税政策中获益。减税政策是具有可追溯性的，这意味着他们可以在本财年立即实施，而不用等到2018年。减税的结果是魁北克省几乎有40% 的人完全不交个人收入所得税。

此外，在今年3月的预算案中，魁省政府已经宣布取消健康税，对于2016年收入低于134095加币的个人免征健康税。此外，魁省校税将大幅降低。魁省自由党政府希望以每个地区的最低税率设立全新统一标准的学校税率[[48]](#footnote-48)。

2017年秋季，加拿大联邦及各省积极推出预算法案，调整税收措施：加拿大联邦政府10月份公布了第二个预算法案[[49]](#footnote-49)，新斯科舍省的预算案（第39号法案）当月通过初步审核[[50]](#footnote-50)，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第2号法案于10月底通过三读[[51]](#footnote-51)，11月14日，安大略省财政部长查尔斯·索萨宣布在该省的秋季经济报告中减免小企业税[[52]](#footnote-52)。

9.2.2.2 评价[[53]](#footnote-53)

魁北克省此次公布的预算法案通过皇家批准后将正式生效，予以落实。法案涉及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个方面，其中企业所得税在税收抵免、金融机构和税收抵免等方面做出了变更，因此各企业应该注意相关规定的变化以及时做出调整，最大限度利用好税收优惠和税收抵免，同时，个人所得税方面比较明显的减税意图，甚至达到了全省40%的人免交个人所得税的程度，由此可见，魁北克省的纳税人有巨大的税收优势，可能会掀起移民当地的热潮。

## 9.3 安大略省税收法案获得皇家批准：2018年小企业税率下降

### 9.3.1 内容[[54]](#footnote-54)

2017年12月14日，安大略省第177号法案获得皇家批准通过。该法案于2017年11月14日开始初审，被视为实质上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IFR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和私营企业会计准则（ASPE，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Private Enterprise）制定。到2017年12月14日，法案收获得皇家批准之日，第117号法案被视为基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 GAAP, the United State of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颁布实施。

正如安大略省秋季经济报告中公布的，该法案将小型企业所得税税率从4.5％下调至3.5％，2018年正式开始生效。

企业所得税措施：

* 将安大略省的小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018年1月1日起从4.5%降至3.5%，适用于加拿大居民控股的私营企业的第一笔50万美元积极企业所得；
* 规定一个公司如果申请了联邦小企业扣除，那么也只能申请安大略小企业扣除；
* 修改信用社税收减免的计算方法，宣布从2018年起，在5年内逐步取消信用社联邦所得税优惠税率。

安大略省第177号法案还包含其他税收措施，影响土地转让税和学徒培训税收抵免资格。

### 9.3.2 背景及评价

9.3.2.1 背景[[55]](#footnote-55)

2017年11月14日，安大略省财政部长查尔斯·索萨宣布在该省的秋季经济报告中减免小企业税：2018年将小企业所得税率从4.5％降至3.5％，并增加了个人不符合条件的分红税率。此次税收更新还引入了新的学徒培训补助金和招聘年轻员工的激励措施。这些企业税的变化似乎旨在帮助企业抵消即将到来的最低工资增长，预计到2018年1月1日将从11.60美元上涨到14.00美元，到2019年1月1日则将上涨到15美元。

同时该安大略省预算法案更新引入了新的雇主毕业学徒助学金计划，以取代现有的学徒培训税收抵免。这项加强计划为雇主提供资助，让他们的学徒完成以下阶段培训课程时获得相应助学金：学徒完成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学习后，获得2500美元助学金；学徒完成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学习后，获得3500美元助学金；学徒获得认证后获得4700美元助学金（获得学徒证书或资格证书）。根据最新消息，2017年11月14日之后，具有在安大略省注册学徒计划的合格学徒雇主将有资格参加新计划。在2017年11月14日或之前已经在合格的学徒计划中注册的学徒雇主将继续有资格获得长达36个月的学徒培训税收抵免。

安大略省的税收更新建议放宽当前要求在未经注册土地处置之日起30天内支付土地转让税的规定，例如允许纳税人每季度提交一次报税表，且不产生利息支付义务。安大略省财政部指出，它将在之后提供有关这一措施的进一步细节，并且正在审查土地转让税规则的其他问题。作为安大略州省级土地税改革工作的一部分，此次税收更新宣布安大略省计划对所有住宅物业（校内和校外）实行每10万美元评估值征收250美元的单一省级土地税（PLT，Provincial Land Tax）。偏远地区的企业将继续为PLT的变化作出相应的贡献，这些变化将在2021年之前完全实施。此外，安大略省还宣布了影响某些农场财产税的变化。具体来说，这次更新规定，农场第一笔合格的5万美元增值或经营所得将适用与低于商业或工业税率75％的市政税率。要符合资格，农场加工和商业设施价值必须评估在100万美元以下

9.3.2.2 评价

此次第177号法案正式通过皇家批准后，将正式具有法律效力，进行具体的落实实施。其中针对小企业所采取的降低税率措施，对于安大略省的小企业来说是利好消息，企业应该充分利用该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积极发展，同时应该注意税收扣除方面的新规定；而信用社面临即将取消的联邦优惠税率需要采取相应的对策。此外，关于放宽土地转让税支付条件，将会降低土地转让成本，而提高学徒税收抵免额度，则将会起到促使企业雇佣学徒，促进就业的作用。

## 9.4 魁北克省将从2018年起逐步淘汰销售税进项税额抵扣限制

### 9.4.1 内容[[56]](#footnote-56)

魁北克省将从2018年起逐步取消魁北克销售税（QST，Quebec Sales Tax）的进项税额抵扣（ITR，Input Tax Refund）的限制。大型企业必须准备修改其税收系统，以便应对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魁北克省逐步取消进项税额抵扣限制的第一阶段。按照与联邦政府达成的协议条款，魁北克省计划在三年内逐步淘汰魁北克销售税的这些限制。为了做好准备，受影响的企业可能需要调整与受进项税额抵扣限制规定影响的特定物业和服务有关的某些账户和计算方式，包括公共区域维护费用和员工费用账户。由于上述政策变化，截至2018年1月1日，满足进项税额抵扣申请条件的大型企业应该有资格申请抵扣指定货物和服务上应交销售税的25％。一般来说，当魁北克已经全面取消进项税额抵扣限制时，即到2021年1月1日，这些企业应该能够充分申请魁北克销售税的进项税额抵扣。

在魁北克省的安排逐步淘汰该限制后，安大略省和爱德华王子岛也采取类似的措施。具体而言，安大略省将于2018年7月1日完成对其进项税额抵免退回（RITC，Recaptured Input Tax Credits）规则的淘汰，而爱德华王子岛将从2018年4月1日起，在三年内逐步淘汰统一销售税（HST，Harmonized Sales Tax）的RITC规则，因此，这些地区的企业也将需要为即将到来的税收变化准备好相关系统。

关于为淘汰期的开始做准备的问题，除了在2018年1月1日开始的第一阶段淘汰期间调整其系统外，受影响的企业还必须考虑该政策将如何影响某些交易，例如二手车交易和与员工应纳税利益相关的魁北克销售税汇款。魁北克省政府已经发布了关于逐步淘汰进项税额抵扣限制如何影响指定商品和服务的各种交易的指导，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交易：

* 乘用车的收购，销售，租赁，换购；
* 汽车经销商使用的乘用车；
* 进入魁北克的货物；
* 电信服务；
* 企业财产转移和由密切相关的集团成员进行的选举；
* 合资企业；
* 员工津贴和应税福利；
* 餐饮和娱乐费用。

9.4.2 背景及评价

9.4.2.1 背景[[57]](#footnote-57)

根据魁北克政府的规定，目前大型企业因指定的财产或服务而产生的魁北克销售税不能要求任何与此有关的进项税额抵扣。一般而言，大型企业被定义为年收入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包括来自关联企业以及大多数金融机构的收入。重组交易和新业务适用特殊的规定。其中，指定的财产或服务包括：

* 电力，天然气，可燃气体，用于生产拟销售的货物除外；
* 电信，互联网接入服务和免费电话号码除外（例如号码“1-800”和“1-888”）；
* 膳食和娱乐费用适用于所得税50％的扣除限制规定；
* 在公路上行驶的0.3吨以下的道路车辆必须先进行登记；
* 道路车辆使用的燃料，柴油除外。

由于魁北克计划在三年内逐步淘汰进项税额抵扣限制，因此将增加进项税额抵扣比率，具体如下：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5％的抵扣比率；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50％的抵扣比率；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75％的抵扣比率；
* 2021年1月1日及以后，100％的抵扣比率。

9.4.2.2 评价

 此次魁北克政府计划从2018年开始在三年内取消其销售税进项税额抵扣限制，意味着到2021年，大型企业可以有资格申请进项税额抵扣，一方面，这是对销售税抵扣链条的进一步完善，使得销售税能环环相扣，另一方面，进项税额抵扣能使得税负分配更为合理，能促进企业的发展。对于魁北克省的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来说，需要准备好税收系统以应对这一政策的实施。

## 9.5 2017联邦第二个预算法案获得皇家批准通过

### 9.5.1 内容[[58]](#footnote-58)

2017年12月14日，第C-63号法案收到皇家同意书。该法案主要实施2017年联邦预算中公布的某些措施。C-63号法案包括了之前在2016年9月16日的立法草案中公布的与自住房免税额度（PRE，Principal Residence Exemption）有关的措施以及一些特定的合作收入措施，还包含了一些与养老金计划和减少装运有关的货物与服务税/统一销售税（GST / HST，Goods and Services Tax / Harmonized Sales Tax）措施，以及2017年9月8日在立法草案中发布的其他间接税收措施。

9.5.1.1 营业税措施

联邦第C-63号法案包含以下营业税措施：

* 取消使用计费基础会计（Billed-Basis Accounting）的资格；
* 修改实质性控制的含义；
* 为收入账户中的衍生工具引入一个选择性按市价计价的机制；
* 针对跨国交易引入新的反避税规则，允许纳税人选择性地实现衍生品的收益和损失；
* 根据小企业扣除规则修改“特定企业收入”的定义，排除掉“指定合作社收入”；
* 修订“资本红利账户”的定义，使公司的实际资本损失的“不允许”部分可以减少从信托公司分配给公司的资本收益的非应税部分
* 允许在分级合伙结构中建立伙伴关系，在这种结构中，多层对齐选举适用于在目前不允许的情况下保持共同的非日历财政期，以及与亏损法人反向接管信托或合伙关系有关的变化；
* 修改“相关即期汇率”的定义；
* 增加新的反避税措施，确保纳税人不通过合伙持有股份规避股息止损规则；
* 增加一项新的规定，允许纳税人申请保留尚未偿还的某些债券保费储备金；
* 性质转换和衍生远期协议的税法修订；
* 在某些情况下，提高在递延纳税的基础上转换基金公司和保本基金的能力 ；
* 在资本成本补贴制度下，修改投资指定的清洁能源生产和保存设备规定
* 针对流通股股东，将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放弃的开支进行重新分类；
* 把与钻探或完成发现相关的支出重新归类为加拿大开发费用（Canadian Development Expenses）；
* 限制性公约的税务修订。

9.5.1.2 国际税收措施

联邦第C-63号法案包含以下国际税收措施：

* 引入新的规则，以确保纳税人在外国子公司权益发生变化的年份中保留适当比例的留存期间海外应计资产收入（FAPI，Foreign Accrual Property Income）；
* 在加拿大风险保险方面，将FAPI税基侵蚀和反避税规定适用范围扩大到境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
* 反向贷款规则（以及相关的过渡性解除规则）；
* 引入一项新的选择性规则，允许在外国合并中对处置加拿大财产的应纳税进行递延纳税处理；
* 澄清因“消极调整成本基价”而产生的加拿大应纳税财产处置税。

9.5.1.3 间接税措施

* 将当前GST / HST养老金计划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包括总投资信托公司或总投资公司在内的养老金计划结构；
* 明确GST / HST直运（即制造厂商直接向顾客装运货物）规则的某些方面的内容，并将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其他情况；
* 引入新的GST / HST措施，允许公共服务机构在现阶段折扣申请期中对前两年符合资格却未进行抵扣的部分进行抵扣。

9.5.1.4 其他税收措施和法规变化

联邦第C-63号法案中宣布的其他税收措施包括：

* 澄清有关科学研究及试验开发（SR＆ED，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税收优惠的申请要求；
* 澄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申请信息不会影响SR＆ED税收扣除；
* 免除人寿保险；
* 银行和联邦信贷联盟（Bank and Federal Credit Union）在一个省份中获得的应税收入分配规则；
* 规定的外国分拆分配；
* 外国税收抵免对象（混合实体除外）；
* 第110（1）（d）项规定的股份（股票期权扣除）。

此外，C-63号法案还包括一些适用于个人和信托公司的附加措施。

9.5.2 背景及评价

9.5.2.1 背景

2017年10月27日，加拿大2017年联邦第二个预算法案C-63号法案接受初审，法案包括2017年联邦第一个预算法案中提出的税收措施和2016年9月发布的立法草案中的企业所得税措施。C-63号法案于2017年10月27日开始初审，被视为实质上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IFR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和私营企业会计准则（ASPE，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Private Enterprise）制定[[59]](#footnote-59)。

而早在2017年3月，加拿大通过了2017年联邦第一个预算法案。根据该预算案，预计2016-2017财年财政赤字230亿加元，2017-2018财年增至285亿加元，2021-2022财年降至188亿加元。2021-2022财年债务与GDP比例将从今年的31.5%降至30.9%。预计2017年经济增长1.9%，2018年增长2%。自由党政府此前承诺对富人增税并没有出现在预算案中。评论认为，这主要是考虑特朗普政府税收政策不确定性可能带来的影响。预算指出，美国任何贸易和税收政策变动都可能对加拿大产生负面影响，成为加拿大经济面临的最大不确定外部因素[[60]](#footnote-60)。

新增项目中，加拿大2017财年预算中将拨付11.8亿加元用于技能培训和推动创新，其中“创新加拿大”计划将在未来5年内拨款9.5亿加元用于支持创新人员、构建“超级创新平台”；未来5年内拨付34亿加元用于与原住民相关的基建、卫生和教育；其他新设项目包括儿童护理、社会福利住宅，以及培训无业青年和原住民并使其适应转型经济等；与女性相关的举措包括支持女性企业家、扩大受孕治疗退税范围、允许延长产假至18个月等。

开源方面，加拿大联邦政府决定对优步（Uber）等共享乘车服务征税，税率与现有出租车服务一致；此外还小幅调升烟酒税，将烟草税从21.03元增加到21.56元;酒税则增加了2%，直接换算的话是“每瓶葡萄酒多收1分，每24罐装啤酒收5分”[[61]](#footnote-61)。节流方面，加联邦政府决定取消加拿大储蓄债券（Canada Savings Bond），并停止公交车费退税；此外，境外游客的住宿和餐饮消费、包价旅游支出等将不能申请退税[[62]](#footnote-62)。

9.5.2.2 评价

此次加拿大2017年联邦第二个预算法案是对其春季预算法案和上一年度提出的立法草案的修订与完善，继10月份通过一读后，该法案在12月14日最终产生法律效力。目前国际上尤其是OECD组织正大力推进BEPS项目，致力于减少双重征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而此次加拿大通过的联邦预算法案中又引入新的反避税措施，比如将FAPI税基侵蚀和反避税规定适用范围扩大到境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等等，表明了加拿大政府在反避税问题上的决心。同时，该法案中对于许多定义有了清晰的解释，例如特定企业收入、资本红利账户、相关即期汇率等等，也澄清了一些重要概念，这对于法律的完善和权威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此外，该法案放宽了科学研究及试验开发税收优惠规定，说明政府也正在大力支持创新产业的发展，这给投资者们提供了更多的商机，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加拿大经济竞争力与活力。

# 10 巴拿马

## 10.1 新的财产税规定

10.1.1 内容[[63]](#footnote-63)

巴拿马于2017年10月17日通过的第66号法案，对适用于住宅，工业和商业物业的财产税制定了新的规定，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对某些符合条件的家庭住宅免征财产税。适用该条豁免规定的家庭住房需要满足包括改建在内的税基不超过12万巴波亚以及构成家庭财产或主要住所两个条件。同时，为了获得这一税收优惠，纳税人必须向经济财政部提交一个简单的申请，财政部将在三个月内处理申请，如果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没有得到回复，则会被默认为通过申请。除此之外，构成家庭财产或主要住所的房产，不得以任何国家机构非正式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物业税的计算。

其次，建立了新的扣缴义务人规定。新的代理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合作社、以及其他机构，一般为收购房屋或房地产担保信贷提供融资服务。这些代理机构作为扣缴义务人，必须为纳税家庭申报其应税财产或主要住所，并通知纳税人有关物业税的未结余额，但是扣缴义务人的这项义务并不对其实体产生连带责任。税务总局将对这些实体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以弥补其作为扣缴义务人所发生的费用。

最后，法案公布了新的财产税率。以下为财产税新的税率表：

* 家庭住宅综合累进税率

|  |  |
| --- | --- |
| **税率** | **税基** |
| 0% | 120000（含） |
| 0.5% | 120000-700000 |
| 0.7% | 超过700000 |

* 商业、工业及其他土地的综合累进率

|  |  |
| --- | --- |
| **税率** | **税基** |
| 0% | 30000（含） |
| 0.6% | 30000-250000 |
| 0.8% | 250000-5000000 |
| 1.0% | 超过5000000 |

10.1.2 背景及评价

10.1.2.1 背景[[64]](#footnote-64)

巴拿马实行属地征税原则，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经营许可税以及市政税。纳税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12月31日，纳税人可以向管理当局申请适用特殊纳税年度。根据巴拿马税收法规，所有取得来源于巴拿马境内的所得的自然人和企业都是所得税纳税人。对年营业额超过150万美元的纳税人，来源于巴拿马的收入适用于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基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实际净应税所得、总应税收入的4.67%（减除豁免、非税和外国收入）。

同时，投资者需要了解的是，巴拿马增值税法定税率为7%；含酒精饮料适用10%税率；烟草制品适用15%税率；金融服务和出口货物免税。基于环境问题的税种，巴拿马对具有进口和销售石油产品权力的企业征收石油税，税率约0.13美元~0.60美元每加仑。

10.1.2.2 评价

2017年6月13日中国与巴拿马正式建立外交关系，预计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赴巴拿马考察、投资兴业。增强对巴拿马税制情况的了解，减低赴巴拿马投资税务风险，对企业来说尤为重要。因此，已经在巴拿马投资和准备在巴拿马投资的中国企业，更应充分掌握巴拿马税制，做到稳健投资，最大限度获取税收利益。而此次巴拿马公布新的财产税制规定，巴拿马本地居民也要注意是否承担纳税义务，商业工业企业也需要对自身房产土地进行核算或进行税收筹划，按照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11 欧盟

## 11.1 欧盟欧盟制定跨境在线电商增值税征收新办法[[65]](#footnote-65)

### 11.1.1 内容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新闻报道，新的增值税规则将分阶段进行为期，到2021年将实现以下的新措施：

（1）简化初创企业、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向欧盟的其他成员国的消费者在线销售商品时的增值税征收办法。跨境销售额低于10000欧元的将按照本国的最小型企业的标准来征收增值税。每年在线跨境销售额超过10000欧元的中小型企业将受益于更简化的增值税征收规则。这些新办法将在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允许所有的进行在线销售的公司在一个易于使用的本国语言的在线平台上处理他们的增值税缴纳义务。如果没有在线平台，增值税登记则需要在他们销售物品的那个欧盟成员国内。

（3）建立一个大型的在线市场平台来负责确定那些非欧盟国家的公司销售物品给欧盟成员国的消费者而产生的增值税。这包括那些将仓库建立在欧盟地区并向欧盟的消费者销售免增值税物品的非欧盟国家的公司。

（4）解决之前存在的对于来自欧盟之外的低于22欧元的商品上滥用增值税免征办法的问题，这也将解决高价值货物被错帖22欧元以下物品的标签而逃避增值税的情况（导致欧盟成员国收入损失）。

### 11.1.2 背景与评价

### 11.1.2 背景[[66]](#footnote-66)

目前，欧盟不同国家都有自己的税率标准。对于向欧洲出口产品的中国卖家来说，需缴纳的实际VAT=销售税VAT—进口增值税(IMPORT VAT)。进口增值税(IMPORT VAT)=(申报的货物价值+头程运费+关税)×20%(进口增值税卖家是可以申请退回的)。而通常销售税VAT是指货物卖出后，要上缴的售后税，不同类别的产品收取的增值税费率也不同，绝大多类产品按20%计。在欧盟市场，一般销售税VAT由客户承担的，即：销售税VAT=产品定价(税前价格)×20%(这是客户承担的)。

欧盟委员会方面认为，有不少国外公司通过在Amazon和eBay等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往欧洲，导致欧盟产生巨大的VAT税收缺口。HDE（德国贸易协会）主席Stefan Genth曾在公开场合中指出，每年因跨境电商贸易损失的税额已高达50亿欧元。

### 11.1.2.2 评价

欧盟提供了一套最终消费者属于欧盟成员国的跨境电商增值税征收办法，帮助消费者和企业更容易在线买卖跨境商品,同时它将帮助欧盟成员国每年收回大约50亿欧元的跨境在线电商增值税。

## 11.2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第五次反洗钱指令达成协议[[67]](#footnote-67)

### 11.2.1 内容

根据毕马威的欧洲税务中心的报道，2017年12月20日，欧盟大使证实，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已于2016年7月就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反洗钱指令（AMLD5）的最新修订达成一致。经修订的指令特别包含有关欧盟内最终权益所有权登记册的实施和设计的延伸条款。

最新的指示旨在防止利用金融系统为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并加强透明度规则，以防止大规模隐瞒资金。为了加强对受益所有权信息的获取，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欧盟范围内运营的公司的受益所有人登记册将公开发布，国家登记册随后将更好地相互联系，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2）信托的受益所有权登记和类似的法律安排只有在有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公开进入。由于认识到信托也可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例如慈善或家庭资产的使用），可获得性将限于基本数据。此外，如果信托拥有未在欧盟注册的公司，则可以书面申请获得有关信托的所有权信息。

（3）关于国家银行账户和保管箱的信息将被登记，以及有关房地产所有权的信息，尽管后者只能由公共当局查阅。

（4）成员国将保留根据本国法律提供更广泛信息的权利

虽然有关收集人寿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的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可能性已经在小组谈判期间进行了讨论，但是该指令的新规定将不会涵盖这一点。

为了解决预付卡和虚拟货币带来的风险，该指令的范围将扩大到电子钱包提供商和虚拟货币兑换服务提供商。此外，识别预付卡持卡人的门槛将从250欧元降至150欧元。

拟议修正案还强调了国家金融情报室的作用，这些金融情报机构收集和分析国家一级有关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可疑交易的信息。修订后的指令规定了扩大责任和报告义务，并为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和银行监管者之间就信息交流提供便利合作。因此，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将能够访问集中的银行和支付账户登记簿中的信息，使他们能够识别账户持有人。

关于欧盟委员会认定的与第三国进行的洗钱风险增加的交易，修订后的指令对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标准，并规定了对违规行为可能进行的制裁。

最后的妥协案文在欧盟官方刊物上发表之前，仍然需要得到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正式批准和签署。修订后的指令预计将于2019年底生效，即预计在2018年中期发布18个月后生效。关于“指令”的具体规定，可以预见的是，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国家登记册将在2019年底之前公开，而国家信托受益所有权登记簿将在2020年初期向有合法权益的人士此外，国家银行账户登记册的实施预计从2020年开始，而所有国家登记册的互连将从2021年开始。

### 11.2.2背景与评价[[68]](#footnote-68)

### 11.2.2.1 背景

2016年7月5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了“反洗钱指令”的第五次修订，作为2016年2月宣布的加强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该提案特别包括若干提高欧盟金融情报机构权力的措施，对来自高风险国家的资金流动实行更严格的保障措施，并处理与虚拟货币和匿名预付工具挂钩的风险。作为对2016年4月巴拿马文件揭露的反应，欧盟委员会的提案还包含了增加欧盟内部透明度的规定，即允许公众获取公司和与业务有关的信托的受益所有权登记簿，将国家登记册相互联系起来，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向国家当局提供信息。

法律文本的更新是根据普通立法程序提出的，需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2017年2月28日，欧洲议会通过了一份报告，建议对委员会的提议进行几次修正，并授权与安理会进行谈判。安理会主席在2016年最后一个季度提出了几条折衷案文，并最终在2016年12月20日(奥地利、波兰和斯洛文尼亚对安理会立场草案表示关切)达成协议。

安理会和欧洲议会各自的立场，随后在双方代表和欧盟委员会（“三章”）的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讨论。2017年12月20日，双方就妥协文本达成了一致，并将通过三个机构各自适用的正式程序予以批准。

### 11.2.2.2 评价

与税收领域不同，按照普通立法程序提出的建议并不需要成员国之间的一致同意，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共同立法，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的时间相对较短，反映了爱沙尼亚总统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方面的积极性，以及欧洲议会对透明度举措的政治压力越来越大。

然而，在2019年年底之前，成员国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将修改意见转换，修订后的指令生效的预计日期还有待观察。一些成员国仍然需要执行指令的第四次修订，因为欧盟委员会已经向几个成员国因为没有把案文正确地转化为国家立法而发出警告。

# 12 德国

## 12.1欧洲法院对德国反条约购物规定的德斯特控股公司案件作出裁决[[69]](#footnote-69)

### 12.1.1 内容

根据毕马威的欧洲税务中心的报道，2017年12月20日，欧盟法院对德斯特控股公司（C-504/16）和Juhler控股公司（C-613/16）就德国反条约购物规定的案件作出了裁决。这些案件是共同处理的因为它们都涉及受到德国反条约购物规则的负面影响的外国母公司，因为这涉及到从德国子公司收到的股息。欧洲法院裁定，德国的这些条款构成了对欧盟建立自由的侵犯。

法院首先认定这两个案件属于母子公司法令的范围，原则上禁止对外国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扣税。根据“母子公司法令”第1（2）条的规定，成员国只能为防止偷税漏税背离这一规定。法院认为，根据“法令”的含义，防止逃税和滥用的措施必须狭义解释。。因此，只有特定的目标是防止人为的结构偏离经济现实和针对不合理的税收优势的规定在法令的范围内属于例外。法院的结论是，德国的这些规则通常排除了一个特殊的纳税人集团适用“母子公司法令”，这就形成了一个普遍而无可辩驳的滥用推定，因此超出了防止偷税漏税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法院强调，一个集团的特殊股权结构本身并不表示存在一个完全人为的安排。因此，法院裁定，有争议的德国条款不符合母子公司法令。

关于是否存在对基本自由的限制，法院指出，建立的自由适用于当前的案件。注意到只有本地公司将利润分配给非本地母公司扣缴所得税的豁免受一定条件限制，法院接着根据已确定的判例法得出结论，认为这种处理上的差异可能阻止非本地母公司在德国从事经济活动，因此构成了欧盟设立自由的限制。得出结论认为，这样的限制既不能以打击逃税和避税为目的，也不能保证权力分配的平衡。

### 12.1.2 背景与评价[[70]](#footnote-70)

### 12.1.2.1 背景

这两起案件都涉及非本地控股公司从一家德国子公司获得股息。DeisterHolding案涉及一家荷兰公司，该公司持有26.5％的股份参与一家德国运营公司。这家荷兰公司本身就是德国纳税人的全资子公司。JuhlerHolding案件与DeisterHolding案件的不同之处在于，德国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位于丹麦，而该集团的股东是新加坡本地的私人投资者。

这两个案件的共同之处在于，控股公司从德国子公司获得利润分配，并对此征收股息预提税。参考母子公司法令后，两家公司都要求退还扣缴的税款。在这两种情况下，德国税务部门根据德国的反条约购物规则否认了这一要求。根据当时的规定（2007年和2011年），在公司获得从德国子公司获得的股息资格之前，必须遵守有关外国母公司的功能和实质的特殊要求，如果直接收到股息，母公司股东不能获得减税。税务机关认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足以使其避开有关规定。

控股公司对这一评估提出质疑，认为德国的规定不符合母公司的法令，与欧盟的设立自由相反，因为这些要求并不适用于当地的母公司。

### 12.1.2.2 评价

这两起案件的结果并不令人惊讶，因为它反映了有关母子公司法令的案例法和设立自由。为了回应欧盟委员会的侵权程序，2012年的德国规则已经被修改。虽然程序于2012年9月结束，但修改后的条款是否可以视为与欧盟法律相一致还有待观察。

# 13 法国

## 13.1法国通过大型企业公司税的“额外附加费条款”[[71]](#footnote-71)

### 13.1.1 内容

根据毕马威的报道，2017年12月15日法国宪法委员会通过大型企业公司税的“额外附加费条款”来对原有的税收进行补充。这项额外附加税提案的对象为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并且总收入超过10亿欧元的企业。这项提案将同时适用于满足于收入要求的其他国家企业在法国的分支企业。对于法国的企业来讲，10亿欧元的收入门槛将对他们进行税收层级上的划分。据估计，目前大约有320家公司将受到这个附加费条款的影响。

（1）该附加费将在会计年度（在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结束）的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进行征收。

（2）该项“额外的贡献”的数目将会是在任何税收抵免之前的企业所得税的15%。

（3）收入（按照之前定义的）超过30亿欧元的公司将收到一个“额外贡献”的缴费义务，需要额外缴纳企业在任何税收抵免之前的应缴税款的15%的费用。也就是说，这些公司将被要求缴纳他们原本应缴税收总额的30%的额外附加费。

### 13.1.2 背景与评价[[72]](#footnote-72)

### 13.1.2.1 背景

法国大约三分之一的企业属于缴纳公司税的范畴，涉及资本型企业（主要指股份有限公司（SA）、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AS）、有限责任公司（SARL）、个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EURL）、股份两合公司（SCA）和自由经营公司（SEL、SELARL等）、某些协会和公共机构。

与所得税不同的是，公司税直接由企业（独立法人）缴纳，而不是合伙人。为了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近几年来，公司税率有所下降。企业法人只对其盈利缴纳公司税。子公司的利润可以纳入母公司，由母公司交纳企业集团的公司税。

法国政府在2017年11月2日曾公布了对企业所得税征收“额外附加费用”的提案。这项提议意欲抵消一部分因法国宪法委员会的之前的税收分配规定而造成的大约100亿欧元的收入损失。

### 13.1.2.2 评价

附加费征收（考虑到现有的3.3%的）将适用于大多数在财年结束于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具体如下：39.43%的纳税企业只需要缴纳15%的额外费用；44.43%的纳税企业需要缴纳总计30%的两部分额外费用。

另外，税收的抵免和任何税收应收款都无法抵免这个额外费用。由于这项附加费用征收办法面向大型企业，因此其将对法国的财政收入提供强有力的补充，据估计，这项特殊附加费提案将为法国政府提高大约50亿欧元的收入。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主办**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777 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田志伟）**

**官方微博: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120286069@qq.com**

1. Federal Tax Authority Announces Supplies Subject to VAT, Identifies Exempt Supplies - Federal Tax Authority

https://www.tax.gov.ae/fta-announces-supplies-subject-to-vat.aspx [↑](#footnote-ref-1)
2. 阿联酋和沙特将成为海合会最先落实增值税的国家-环球网http://world.huanqiu.com/hot/2017-08/11135744.html [↑](#footnote-ref-2)
3. Australian Tax Cuts Now Urgent, Ministers Say

https://www.tax-news.com/news/Australian\_Tax\_Cuts\_Now\_Urgent\_Ministers\_Say 76024.html [↑](#footnote-ref-3)
4. 澳大利亚财长强调要积极应对特朗普税改-海南省国家税务局http://mail.hitax.gov.cn/ssxc\_1\_9/2898267.html [↑](#footnote-ref-4)
5. 降低企业所得税，减轻企业负担-人民论坛网http://www.rmlt.com.cn/2017/0309/463623.shtml?winzoom=1 [↑](#footnote-ref-5)
6. Diverted Profits Tax - An Early Christmas Present? | KPMG | GLOBAL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diverted-profits-tax-guidance-19-december-2017.html [↑](#footnote-ref-6)
7. 澳大利亚转移利润税：给税负错配一个判断标准-中华财会网http://www.e521.com/news/hwxw/489026.shtml [↑](#footnote-ref-7)
8. Diverted Profits Tax - An Early Christmas Present? | KPMG | GLOBAL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diverted-profits-tax-guidance-19-december-2017.html [↑](#footnote-ref-8)
9. 法案：http://www.senate.gov.ph/lisdata/2676222984!.pdf [↑](#footnote-ref-9)
10. 菲国会通过税改法案 助推动经济议程-联合早报

http://www.zaobao.com/realtime/world/story20171214-818827 [↑](#footnote-ref-10)
11. 菲律宾经济：2017年强势收尾，2018年前景看涨-南方财富网

http://www.southmoney.com/caijing/gongsixinwen/201801/1904386.html [↑](#footnote-ref-11)
12. 韩财政部公布2018年经济新政：上调最低时薪和企业纳税率-环球网

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7-12/11479118.html [↑](#footnote-ref-12)
13. South Korean Budget Aims For Tax 'Fairness'

https://www.tax-news.com/news/South\_Korean\_Budget\_Aims\_For\_Tax\_Fairness\_75934.html [↑](#footnote-ref-13)
14. 韩国提高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1671176/n1671196/c2495675/content.html [↑](#footnote-ref-14)
15. 韩媒:政府上调最低工资拖累就业 企业裁员暂缓招聘-中华网

http://toutiao.china.com/shsy/sdsh/13000927/20180108/31924269.html [↑](#footnote-ref-15)
16. 韩国计划上调公司税税率，为1991年以来首次-财经要闻-中财沃顿

http://www.chinawharton.com/news/detail.aspx?id=100114490372656 [↑](#footnote-ref-16)
17. Japan Planning Targeted Corporate Tax Relief

https://www.tax-news.com/news/Japan\_Planning\_Targeted\_Corporate\_Tax\_Relief\_75987.htmll [↑](#footnote-ref-17)
18. 日本计划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 两年内降3% \_中华会计网校\_税务网校

http://www.chinaacc.com/shuishou/gjsx/zh1506185395.shtml [↑](#footnote-ref-18)
19. 日本紧跟美国减税，世界发达经济体“税率战”开打？-搜狐财经http://www.sohu.com/a/208834335\_643591 [↑](#footnote-ref-19)
20. 日本将提高高收入人群个税-中国税务网

http://www.ctax.org.cn/csxw/jwsx/201712/t20171213\_1069450.shtml [↑](#footnote-ref-20)
21. “高收入人群”各国怎么定 印个税与约1%的人有关-中国侨网

http://www.chinaqw.com/hqhr/2016/11-02/110846.shtml [↑](#footnote-ref-21)
22. 日本贫富差距扩大！安倍让更多财富流向富人的口袋-腾讯网http://finance.qq.com/a/20171216/002322.htm [↑](#footnote-ref-22)
23. 日本预计将于2024年引入森林环境税-中国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cj/201711/20171102672223.shtml [↑](#footnote-ref-23)
24. 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with Japan | KPMG | GLOBAL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tnf-eu-economic-partnership-agreement-negotiations-with-japan-finalized.html [↑](#footnote-ref-24)
25. 欧盟与日本达成自贸协议 将取消日本汽车进口关税-中新网

http://www.chinanews.com/auto/2017/12-12/8398463.shtml [↑](#footnote-ref-25)
26. 欧盟和日本就《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达成原则性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m/201708/20170802627908.shtml [↑](#footnote-ref-26)
27. EU black listed countries | KPMG | TH

https://home.kpmg.com/th/en/home/insights/2017/12/thailand-tax-updates-19dec2017.html [↑](#footnote-ref-27)
28. 2015年泰对欧盟出口面临挑战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j/201501/20150100862081.shtml [↑](#footnote-ref-28)
29. 2016年将是泰国对欧盟出口又一艰难之年-南博网http://www.caexpo.com/news/info/export/2016/01/15/3656919.html [↑](#footnote-ref-29)
30. 泰媒：欧盟恢复与泰国的全面政治接触http://sh.qihoo.com/pc/2s1cljras4x?sign=360\_e39369d1 [↑](#footnote-ref-30)
31. 泰国的外国直接投资近况及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506/20150601029339.shtml [↑](#footnote-ref-31)
32. 新西兰政府税收工作小组宣布成立-广州日报大洋网

http://news.dayoo.com/world/201712/20/139998\_52000783.htm [↑](#footnote-ref-32)
33. tnf-newzealand-dec11-2017.pdf

https://home.kpmg.com/content/dam/kpmg/xx/pdf/2017/12/tnf-newzealand-dec11-2017.pdf [↑](#footnote-ref-33)
34. 新西兰政府税收工作小组宣布成立-广州日报大洋网

http://news.dayoo.com/world/201712/20/139998\_52000783.htm [↑](#footnote-ref-34)
35.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91号）-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2/01/content\_5243734.htm [↑](#footnote-ref-35)
36. 营业税条例正式废止，营改增成果向法治化推进-中国税务网http://www.ctax.org.cn/csyw/201712/t20171204\_1068988.shtml [↑](#footnote-ref-36)
37.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7-12/28/content\_5251212.htm [↑](#footnote-ref-37)
38. 四部门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答记者问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31406/u21aw1280809.html [↑](#footnote-ref-38)
39. 财政部部长：房地产税按评估值征收-人民网

http://house.people.com.cn/n1/2017/1107/c164220-29630582.html [↑](#footnote-ref-39)
40. 推进房地产税立法 专业化评估方式或出台-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7-12/21/c\_1122143368.htm [↑](#footnote-ref-40)
41. 革故鼎新，资源税启动立法进程-中国税务网

http://www.ctax.org.cn/csyw/201712/t20171213\_1069429.shtml [↑](#footnote-ref-41)
42. KPMG 2017年12月报告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quebec-releases-economic-action-plan.html [↑](#footnote-ref-42)
43. KPMG 2017年10月报告https://home.kpmg.com/ca/en/home/insights/2017/11/2017-federal-budget-bill-2-receives-first-reading.html [↑](#footnote-ref-43)
44. KPMG 2017年11月报告：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a/pdf/tnf/2017/ca-quebec-steps-up-fight-on-aggressive-tax-planningv4.pdf [↑](#footnote-ref-44)
45. 搜狐财经：http://www.sohu.com/a/141717375\_166637 [↑](#footnote-ref-45)
46. 维基互动百科：三读，是对经修正或无经修正之法案、议案的草案作文字上辩论。通过后，第三度宣读其标题http://www.baike.com/wiki/三读制度 [↑](#footnote-ref-46)
47. KPMG 2017年12月报告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tnf-canada-quebec-2017-budget-bill-receives-royal-assent.html [↑](#footnote-ref-47)
48. 中金在线：http://hy.stock.cnfol.com/bankuaijujiao/20171128/25685641.shtml [↑](#footnote-ref-48)
49. KPMG 2017年10月报告https://home.kpmg.com/ca/en/home/insights/2017/11/2017-federal-budget-bill-2-receives-first-reading.html [↑](#footnote-ref-49)
50. KPMG 2017年9月报告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a/pdf/tnf/2017/ca-partnership-distributions-face-new-gst-hst-rules.pdf [↑](#footnote-ref-50)
51. KPMG 2017年11月报告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a/pdf/tnf/2017/ca-third-reading-for-british-columbia-budget-update-bill.pdf [↑](#footnote-ref-51)
52. KPMG 2017年11月报告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a/pdf/tnf/2017/ca-ontario-drops-small-business-rate-for-2018v2.pdf [↑](#footnote-ref-52)
53. KPMG 2017年11月报告 https://home.kpmg.com/ca/en/home/insights/2017/11/ontario-drops-small-business-rate-for-2018.html [↑](#footnote-ref-53)
54. KPMG 2017年12月报告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ontario-fall-economic-update-bill-receives-royal-assent.html [↑](#footnote-ref-54)
55. KPMG 2017年11月报告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a/pdf/tnf/2017/ca-ontario-drops-small-business-rate-for-2018v2.pdf [↑](#footnote-ref-55)
56. KPMG 2017年12月报告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quebec-phase-out-of-itr-restrictions-starts-in-2018.html [↑](#footnote-ref-56)
57. KPMG 2017年11月报告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a/pdf/tnf/2017/ca-ontario-drops-small-business-rate-for-2018v2.pdf [↑](#footnote-ref-57)
58. KPMG 2017年12月报告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ontario-fall-economic-update-bill-receives-royal-assent.html [↑](#footnote-ref-58)
59. KPMG 2017年11月报告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1/tnf-canada-federal-budget-bill-2-for-2017-first-reading.html [↑](#footnote-ref-59)
60. 搜狐财经： http://www.sohu.com/a/130113923\_508427 [↑](#footnote-ref-60)
61. 搜狐财经： http://www.sohu.com/a/130113923\_508427 [↑](#footnote-ref-61)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l/201704/20170402556656.shtml [↑](#footnote-ref-62)
63. KPMG 2017年12月报告

https://home.kpmg.com/pa/es/home/Tendencias/2017/11/ci-se-aprueban-reformas-al-impuesto-de-inmuebles.html [↑](#footnote-ref-63)
64.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http://www.hb-n-tax.gov.cn/art/2017/6/29/art\_15421\_543088.html [↑](#footnote-ref-64)
65. KPMG:

https://home.k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tnf-new-vat-measures-for-cross-border-online-sales.htm [↑](#footnote-ref-65)
66. 中国轻工业网：欧盟VAT新规：取消22欧元进口免税额度 http://www.clii.com.cn/zhhylm/zhhylmHangYeJuJiao/201712/t20171215\_3916175.html [↑](#footnote-ref-66)
67. KPMG: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etf-351-amld5-and-ubo-agreement.html [↑](#footnote-ref-67)
68. KPMG: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etf-351-amld5-and-ubo-agreement.html [↑](#footnote-ref-68)
69. KPMG: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etf-350-cjeu-decision-in-the-deister-holding-and-the-juhler-holding-case.html [↑](#footnote-ref-69)
70. KPMG: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etf-350-cjeu-decision-in-the-deister-holding-and-the-juhler-holding-case.html [↑](#footnote-ref-70)
71. KPMG: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tnf-france-temporary-exceptional-surcharges-for-large-corporate-taxpayers-finally-adopted.html [↑](#footnote-ref-71)
72. KPMG: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12/tnf-france-temporary-exceptional-surcharges-for-large-corporate-taxpayers-finally-adopted.html [↑](#footnote-ref-72)